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的合法合规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一年七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作为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波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情况

根据网波股份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网波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员工持股对象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
1	孙福才	董事、总经理
2	张峰	副总经理
3	徐雨锋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国洪	副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
5	汤文辉	监事会主席
6	时召伟	股东监事
7	黄玉红	职工监事
8	陈鸣苏	符合规定的员工
9	陈铜和	符合规定的员工
10	杜鹏飞	符合规定的员工
11	尚晓伟	符合规定的员工
12	袁闯闯	符合规定的员工
13	吴康宝	符合规定的员工
14	刘建华	符合规定的员工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
15	沈天琦	符合规定的员工
16	唐晏平	符合规定的员工
17	吴世浩	符合规定的员工
18	刘晓明	符合规定的员工
19	吴涛	符合规定的员工
20	张骁杰	符合规定的员工
21	孙亚婷	符合规定的员工
22	曹士云	符合规定的员工
23	况野	符合规定的员工
24	刘若愚	符合规定的员工
25	姜振华	符合规定的员工
26	丁丽	符合规定的员工
27	朱润霞	符合规定的员工
28	陆峰	符合规定的员工
29	胡润君	符合规定的员工
	总计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程序情况

1、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董事孙福才、徐雨锋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了《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员工持

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监事汤文辉、时召伟、黄玉红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并披露：“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2021年4月9日，网波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意见出具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库存股。已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库存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方式实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超过 2,743,500 份，成立时每份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4,425,000 股，每股价格 0.62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2,743,500 元。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开立的“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 4,425,000 股已全部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过户至上海网波臻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过户股数为 4,4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过户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回购库存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波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波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相关会计处理、受让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波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受让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是否合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437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4,250,000 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3,575.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365,520.47 元，每股净资产为 0.62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3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2 次定向发行及 1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分别为 1.4 元/股、4.06 元/股、7.00 元/股，公司三次发行股份的对象所持股票剔除权益分派后的影响的持股价格分别为 0.34 元/股、1.40 元/股、2.58 元/股。第三次发行股份时，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已将全部发行股份回购注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公司前两次定向发行均发生在 2015 年，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间较久，因此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二级市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0.67 元/股，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2021 年 2 月，公司实施完成了要约回购网波股份总股本的 1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 1 元/股，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具有参考性。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均为 0.62 元/股，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具有参考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公允价格为最近一次回购价格 1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确定为 0.62 元/股，具有合理性，有利于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进一步激发员工工作热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受让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相应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具体计算如下：

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1.00-0.62）元×4,425,000 股=1,681,500.00 元

以上股份支付费用将分摊至 3 年锁定期，并计入相关费用或资本公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波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会计处理、发行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存续期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认购的股份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需符合法律法规关于锁定期的其他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同时，在前述锁定期内，参与对象持有合伙企业的权益份额不得私下转让，任何私下转让均无效；只有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才可以对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进行内部处置或转让，且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转让。在限售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波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董事孙福才、徐雨锋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拟提交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了《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三位监事均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直接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意见出具日，网波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就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网波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
- 5、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因此，主办券商认为，

网波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